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蔡礼永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系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，以2.95元/股的价格授予149位激励对象合计1,8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等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关意见；
- 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9日